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成立七十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展搭建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1-G3-280085-DHZX

甲方：中国共产党龙胜各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采购人）

乙方：桂林大地公关会展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1196500.00元）。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2021年10月13日-2022年5月10日（其中完工时间为11月10日前，11月10日至5月10日为展览期），地点：龙胜。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磋商文件要求支付。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采购人审批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2. 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4.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有特别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所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成果，乙方愿意更换成果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成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古龙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古龙支行

银行账号：3533012040002029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桂林大地公关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芳琼

委托代理人：王梓

电 话：17777330526

开户名称：桂林大地公关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000093518200020

日 期：_____